

Metadata 表

Tag	core	可重覆	定義	著錄規範	實例說明	代碼表
基本資料建檔						
系統管理段						
記錄識別碼	Y	N	代表記錄在資料庫中的序號，格式由系統產生。			
編目語文	Y	N	以何種語文建檔	依中國機讀編目格式或METADATA 著錄標準。	chi	
作品語文		N	是否要填待討論。		Chi	
編目員一人名	Y	N			mao	
編目員一單位	Y	N			Ihp.sinica	
編目員一國家		N			tw	
編目日期	Y	N			25/07/2001	
記錄類型一組別	Y	N		填寫代碼 民族學目前尚未納入	l	1. 考古學； 2. 民族學 3. .其他
所屬遺址名稱	Y	N	目的將同一遺址的田野資料及遺物聯接一起。	1. 考古學家不必填寫 2. 填寫代碼。	HPK	
記錄類型一內容別	Y	N	做為本計畫各種考古層級紀錄連結之用。	填寫代碼	l	1. 遺址； 2. 發掘單位； 3. 遺跡 4. 遺物； 5. 考古學家
典藏記錄段						

Tag	core	可重覆	定義	著錄規範	實例說明	代碼表
典藏單位—登錄號	Y	N	1. 器物登記號 2. 田野記錄檔案編號，一個坑/墓一個編號 3. 漢簡前冠以「H」。餘同1項。 4. 甲骨編號比照一般器物編號。	考慮排序的需要，補「0」。		
典藏單位—典藏位置	Y	N	本紀錄所描述真實物件或檔案存放排架號	先分墓坑號，再分質材		
典藏單位—名稱	Y	N	目前不需填寫。			IHP 中研院史語所 文物館 IHPA 中研院史語 所考古館
典藏單位—國家	Y	N	本紀錄所描述真實物件或檔案存放典藏單位所屬國家別。	依中國機讀編目格式或METADATA 著錄標準。		
拼合記錄		Y	1. 粘合記錄，即同一件器於出土時即殘破，但因種種原因，被登錄為不同器物，可在此著錄。 2. 此欄所記者與登錄號欄為同一件。	希望可自動連結。		

Tag	core	可重覆	定義	著錄規範	實例說明	代碼表
件數		N	1. 指本記錄之原件數量。 2. 原則上，一件一筆記錄，台灣考古出土陶片，經整理過後，同坑同層同類，可取樣若干編同一號。			
典藏單位—清點編號 1		Y	y 號，史語所與河南古蹟會合作發掘編號。	依實物及卡片記載，如有不同時重覆著錄。		
典藏單位—清點編號 2		Y	紅號，李濟先生器物研究分類號	依實物及卡片記載，如有不同時重覆著錄。		
典藏單位—清點編號 3		Y	器物出土時，於考古工作站整理所編之號碼。	出土器物登記號，依「出土器物登記冊」上登記為主。		
典藏單位—清點編號 4			未來發展用			
典藏單位—清點編號 5			未來發展用			
典藏單位—清點編號 6			未來發展用			
收藏來源—取得方式	Y	N		填寫代碼	2	1. 採集； 2. 發掘； 3. 購買； 4. 受贈； 5. 接收； 6. 託管； 7. 交換； 8. 其他。

Tag	core	可重覆	定義	著錄規範	實例說明	代碼表
收藏來源—入藏日期	Y	N		DD-MM-YYYY(西元年)		
收藏來源—取得日期		N		DD-MM-YYYY(西元年)		
收藏來源—贈/售/託管/交換者		Y				
收藏來源—購買金額		Y				
收藏來源—購買金額—幣別		Y		依中國機讀編目格式或METADATA 著錄標準。		
收藏來源—交換之文物		Y		直接著錄		

Tag	core	可重覆	定義	著錄規範	實例說明	代碼表
重製段						
檔案資訊—編號				Y		
				Y		
各種文物及遺址影像編碼方式 以器物典藏號為主，加註下列各代碼。 Hpkbbw.jpg						
檔案資訊—業務種類				Y		
				Y		
B B 基本資料建檔 C 文物保存現況 P 文物維護與修復 S 科學鑑定研究 E 展覽						
檔案資訊—影像類型				Y		
				Y		
B G 玻璃板底片 B 一般黑白照片 C 一般彩色照片 D 線繪圖 R 拓片 X X 光照片				5		

Tag	core	可重覆	定義	著錄規範	實例說明	代碼表
檔案資訊—全形/局部				Y Y		
W W 全形 Z 局部						
檔案資訊—方向/局部位置				Y Y		
B BACK, BOTTOM, 表背面，底部照。 L LEFT, 表一側。 R RIGHT, 表另一側。 T TOP, 正面、俯視 照、從頂端往下 照。 A ANIMAL, 表器上 立體動物，伏獸。 O BODY, 表器腹。 D DECORATION, 表 文飾。 E EAR, 表耳部。 F FOOT, 表足部。 H HANDLE, 把、柄 提梁， 等部份 I INSCRIPTION, 表銘文 L LID, 表蓋部份。 N NECK, 表頸部。 P PLANT, 立體植物類 S SHOULDER 表肩部						
檔案資訊—格式						

Tag	core	可重覆	定義	著錄規範	實例說明	代碼表
檔案資訊—拍攝/繪製者姓名	Y	Y	適用於有創作性質的圖形，例如繪製、拍攝、復原、拓印等。	直接著錄	梁思永	
檔案資訊—創作形式	Y	Y	適用於有創作性質的圖形，例如繪製、拍攝、復原、拓印等	直接	拍攝	
檔案資訊—拍攝/繪製時間	Y			DD-MM-YYYY	25-10-25	
檔案資訊—限制開放	Y	N			2	1.限制 2.開放
基本著錄						
名稱—中文名稱	Y	Y	此筆記錄之名稱，可為遺址名、發掘區域、墓/坑/…等、遺物、考古學家姓名。		西北岡	
名稱—中文名稱—其它名稱	Y	Y	不同於上一欄之中文名稱，各種類型紀錄皆可運用。		商王陵區	
名稱—英文名稱					The Shang Royal Cemetery at His-Pei-Kang	
名稱—其他語文名稱						
年代	Y	Y	墓葬的年代與遺物年代可為不同。	1. 直接著錄。 2. 依「考古學文化年代權威檔」。	商晚期	
年代—分期	Y	Y	同人一年代，依其考古學疊壓情形，可定其年代先後。	1. 填寫代碼 2. 遺物與墓葬皆可填寫。		1. 一期(下層) 2. 二期(第二層) 3. 三期(第三層) 4. 四期(第四層) 5. 五期?

Tag	core	可重覆	定義	著錄規範	實例說明	代碼表
遺址—以下各欄儘限遺址描述部份，其它性質紀錄不必填寫						
遺址—地理位置描述		N		直接著錄	位於河南省安陽市西北郊，小屯村北約 2.5 公里，在洹河北岸。	
遺址—地形描述		N		直接著錄	位於洹河北岸，地勢稍高	
遺址—經緯度描述		N		直接著錄	(待查)	
遺址調查—調查經過		N		直接著錄	從 1934 年秋至 1935 年底經三次發掘，在西區發掘大墓 7 座，方坑 1 座，東區發現大墓 3 座，大墓周圍有 1200 多座小墓和祭祀坑，發掘面積共約 1.7 萬餘平方米。	
遺址調查—調查者—姓名		Y		直接著錄	梁思永、石璋如、劉燿、祁延霽、胡福林、尹煥章、李光宇、王湘、李景聃、高去尋、潘懋。	
遺址調查—調查者—職稱/身份		Y		直接著錄	總領隊、研究人員	
遺址調查—調查者—團體/單位		Y		直接著錄	史語所考古組	
遺址調查—調查日期—起		N		DD-MM-YYYY	秋/1934	
遺址調查—調查日期—迄		N		DD-MM-YYYY	中旬/12/1935	
所屬國家/區域	Y	Y			中國	
所屬省份/直轄市	Y	Y	如有行政區域劃分更迭，或跨省份情形，可重覆著錄。		河南	

Tag	core	可重覆	定義	著錄規範	實例說明	代碼表
所屬縣	Y	Y	同上		安陽	
所屬鄉/鎮	Y	Y	同上		西北岡	
所屬村落	Y	Y	同上			
古地名		Y			殷墟	
國別/諸侯國別/民族	Y	Y				
代碼	Y	N	遺址名稱拼音之頭字語。		HPK	
備註說明						
遺跡—以下各欄僅限於遺跡部份，其它不必填寫						
發掘者—姓名		Y		直接著錄		
發掘者—職稱/身份		Y		直接著錄		
發掘者—團體/單位		Y		直接著錄		
協同發掘者—姓名		Y		直接著錄		
協同發掘者—職稱/身份		Y		直接著錄		
協同發掘者—團體/單位		Y		直接著錄		
發掘日期/出土日期—起		N		DD-MM-YYYY		
發掘日期/出土日期—迄		N		DD-MM-YYYY		
遺跡—內填土情形		N		直接著錄		
遺跡—周壁情形		N	直接著錄	直接著錄		
遺跡—以上土層		N		直接著錄		
遺跡—建造		N		直接著錄		
遺跡—盜擾		N		直接著錄		
遺跡—打破		N		直接著錄		
遺跡—尺寸		N		直接著錄		
遺跡—共出物描述—文化遺物		N		直接著錄		
遺跡—共出物描述—生態遺物		N		直接著錄		

Tag	core	可重覆	定義	著錄規範	實例說明	代碼表
遺跡—性質		N				A. 墓葬; B. 窖穴; C. 灰坑; D. 柱洞; F. 車馬坑; G. 祭祀坑; I. 甲骨坑; J. 作坊; K. 盜坑; L. 陪葬坑; M 其它。
遺跡—墓葬						
墓葬—形制		N		填寫代碼		A01. 亞字形; A02 甲字形; A03 長方形; A04 土坑豎穴; A05 磚室室; A06 石室墓; A07 壁畫墓 A08 刀字形 A09 丁字形、 A10
墓葬—方向		N	以人骨頭頂方向為主?	直接著錄		
墓葬—二層台—有/無		N		填寫代碼		0 無 1 有
墓葬—二層台—描述		Y		直接著錄		
墓葬—墓道—有/無		N		填寫代碼		0 無 1 有
墓葬—墓道—描述		Y		直接著錄		

Tag	core	可重覆	定義	著錄規範	實例說明	代碼表
墓葬—耳室—有/無		N		填寫代碼		0 無 1 有
墓葬—耳室—描述		Y		直接著錄		
墓葬—墓頂—有/無		N		填寫代碼		0 無 1 有
墓葬—墓頂—描述		Y		直接著錄		
墓葬—墓室—有/無		N		填寫代碼		0 無 1 有
墓葬—墓室—描述		Y		直接著錄		
墓葬—棺槨—有/無		N		填寫代碼		0 無 1 有
墓葬—棺槨—描述		Y		直接著錄		
墓葬—墓主—姓名		Y		直接著錄		
墓葬—墓主—年代		N		1. 直接著錄 2. 參考 metadata 相關標準。		
墓葬—葬式		Y	埋葬的方式？例如二次葬、二次檢骨葬及火葬等等。	直接著錄		
遺物						
出土地點		N	1. 遺物出土之墓坑號代碼。在墓葬中位置編號， 2. 墓/坑在遺址代碼，	1. 輞頭出於小屯墓 20 即以「YM020」表示之。 2. 小屯墓 331，即以 YM331 表示之 3. 發掘區域，以代碼表示之。		

Tag	core	可重覆	定義	著錄規範	實例說明	代碼表
出土地點一位置		N	3. 遺物在墓葬中位置編號， 4. 墓/坑在遺址的位置， 5. 此欄用以連結遺物與墓葬，及墓/坑與遺址的關係。	4. 以小屯墓 20 之軸頭，即出於第 53 號，即以「53」表示之。 5. 以 YH127 為例，其為乙區 126 即 B126 6. 乙區 126 與小屯關係再定		